

施工协议

甲方:白河县中医医院

乙方:白河县极速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协议内容: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,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位置维修改造作业施工。具体约定如下:

一、工程地点、名称及施工期限:

1、工程地点: 白河县中医医院

2、工程名称: 中医院材料库房维修改造项目

3、施工期限: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。

逾期。如遇降雨或因甲方的原因而停工的,需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并签字后,工期予以顺延。

二、施工方式:乙方包工、包料

三、工程总价款及结算方式:

1、工程总价款: 248600.00元 (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圆整),后附明细。

2、结算方式:乙方进场后,甲方按乙方的施工进度,分批次预付工程款。完工后,甲方按乙方实际施工的平方数,经验收合格,给予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四、质量责任:因乙方在材料质量、施工质量等方面的原因,由乙方负全责。

五、甲方责任:非乙方施工的原因,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协调工作。

六、乙方责任:

1、因乙方施工不当,造成返工而出现的材料浪费或误工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材料损失,由乙方与甲方主动协商解决。

2、乙方在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在施工现场违规操作,造成的一切后果、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。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七、质保要求:乙方应保证使用材料的质量属实。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达到优良。水电隐蔽工程质保期为三年。

八、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白河县中医医院

负责人:

2025年8月21日

乙方:白河极速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:

2025年8月21日